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謝采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,0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5,332元自民國94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6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7,0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訴訟，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28日向原告請領卡號為0000  
04 000000000000號之VISA信用卡使用，另前持有卡號00000000  
05 00000000號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  
06 被告至94年10月23日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071元  
07 （含消費款235,332元、循環利息15,739元及逾期手續費、  
08 預借現金手續費、年費、國外交易手續費、調閱簽單手續費  
09 等其他費用6,000元）未給付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10 外，尚應給付原告其中235,332元自94年10月24日起至104年  
11 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  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 
13 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原  
14 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 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  
18 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消費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5-61  
19 頁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  
20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21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  
23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24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